

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一、高二第 3 次定期評量考程及範(更新)

(考範圍如與老師宣布不一時，仍以老師宣布為準)

考試日期為：7/11 (六)、7/13 (一)，請同學多加留意。

考試時間表：

	時 間 年級	8 : 10	9 : 00	10 : 10	11 : 10	13 : 15	14 : 05	15 : 15
		9 : 00	10 : 00	11 : 00	12 : 00	14 : 05	15 : 05	16 : 05
7/11 (六)	一	自習	數學(60)	全民國防 (50) <small>(6-10 班自習)</small>	歷史(50)	國文(60) (13:15-14:15)	自習	自習
	一(美術)				自習			
	二(1類)	自習	數學(60)	物理(50)	歷史(50)	自習	國文 (60) (14:05-15:05)	自習
	二(2類)							
	二(3類)							
二(美術)								
7/13 (一)	一	物理/化學 6-9、11/1-5 (50)	公民(50)	自習	英文(80)	地理(50)	自習	生物/地科 6-9、11/1-5 (50)
	一(美術)	自習						自習
	二(1類)	物理/化學 5-7/8-9、11 (50)	公民(50)	自習	英文(80)	地理(50)	自習	生物/地科 5-7/8-9、11 (50)
	二(2類)	化學(50)						生物(50)
	二(3類)							
二(美術)	自習	地科(50)						
注意事項	<p>一、發卷前，請將考試須用文具置於桌上，其餘書本放置於書包內，書包置於教室前後，桌子倒轉，使抽屜口面向講台。</p> <p>二、考試時嚴禁使用手機。攜帶者，請於考試時間關機、收妥，若考試時手機於身邊響起者，該科扣 10 分，於教室前後位置響起者，該科扣 5 分，使用手機者，該科成績 0 分計算。</p> <p>三、不可提早繳卷。嚴守考場規則，不得有作弊行為。</p> <p>四、考試期間請假者，請至教務處登記申請補考，並依相關規定計算成績。補考結束前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返回教室。</p>							

考試範圍：

高一	國文	課本 8.9.10.11；文教第三篇；補充教材 L5、L6、L7		
	英文	B2 L7-9 + R3, V4500 25-29, Live 6月 W1-4		
	數學	單元 10~單元 12		
	歷史	B2 全		
	地理	B2 全		
	公民與社會	銜接教材第 1-3 章		
	化學	3-3~4-4		
	物理	Ch5~Ch6		
	生物	2-3~3-2		
	基礎地科	Ch5		
	全民國防	上冊全		
高二	國文		課本 L11~L14；大學	
	英文		B4 L9-12, RH U65-72, V5500 U30-35, 空英 6 月(全)	
	數學	自然組	P200~P250 B1 CH1 CH2	
		社會組	P200~P250 B1 CH1 CH2	
	化學	自然組	氧化還原反應	
		社會組	Ch3 全	
	物理	自然組	9-3~10-2	
		社會組	Ch4~Ch6	
	生物	自然組	Ch5~Ch6	
		社會組	Ch5 第三節、Ch6 全	
	公民		B4L1~L6	
	地理		B4 全	
	歷史	自然組	7-2~Ch10	
		社會組	台灣史(全)	
	地科	社會	全冊	
醫學與人生	自然(二類)	Ch5-2~Ch6		

考試範圍如與老師宣布不一時，仍以老師宣布為準

